

证券代码：920108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宏海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傅孝思先生、严本道先生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鲁再平）》（公告编号：2025-032）、《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傅孝思）》（公告编号：2025-033）、《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严本道）》（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及 2025 年度的资金计划，相应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在任独立董事鲁再平、傅孝思、严本道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武

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

章程》以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相应编制了《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单方面获益，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量等因素，公司决定拟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鲁再平、傅孝思、严本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宏、江艳、周子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30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3,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现聘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规则和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制度《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